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潼职改办〔2021〕28号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邱向阳等2名同志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区教委：

经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评审通过，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查（渝人社〔2021〕92号），同意重庆市潼南区教育科学研究所邱向阳、重庆市潼南中学校张波2名同志正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，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17日印发